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Wanxiang America Corporation 持有的 Wanxiang America Corp.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按照 US GAAP 编制、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2023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13.36 亿美元，超过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的 50%。本次交易预计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